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红字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

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

项目编号：2018-500120-36-03-057694

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验收单位：重庆红字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璧水发[2021]38号)、2021年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璧建初审[2016]14号、2016年6月1日 璧建初审[2017]8号、2017年5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3月11日，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六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地块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工业园区，隶属于璧山区，地理坐标（东经：106°13'9.53"，北纬：29°32'11.09"）。项目地块北侧为钨山路，西侧为东林大道，南侧为铝山路，本项目区被钾山路分为红宇民品与红宇表处两个地块；可通过现状道路到达项目区，地块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87944.10m<sup>2</sup>，约8.79hm<sup>2</sup>，永久占地为8.59hm<sup>2</sup>，临时占地为0.20hm<sup>2</sup>。永久占地为项目建设区面积85918.32m<sup>2</sup>，约8.59hm<sup>2</sup>；临时占地约0.20hm<sup>2</sup>，占地为施工营地，位于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二期）项目用地内。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2141.5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878.0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63.49m<sup>2</sup>；绿地面积为1.68hm<sup>2</sup>，绿地率为19.07%。本项目由2栋表面处理厂房、2栋化学品库、1栋传动部件工房、1栋倒班楼及食堂、1处泵房及消防水池、2处门卫室、地面停车场以及配套设备用房组成。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开工，于2020年10月底完工，工期为48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2月7日，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下发的《关于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21]38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8.79hm<sup>2</sup>，防治责任范围为8.79hm<sup>2</sup>，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建设防治区进行措施布设，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205m；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1.63hm<sup>2</sup>，植草护坡0.05hm<sup>2</sup>；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1座。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9.1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32.8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79.4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50万元，独立费用32.9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31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自主组织开展了对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本次验收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实施了雨水管网、绿化工程等措施。项目建设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250m；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1.63hm<sup>2</sup>，种植乔灌草 0.05hm<sup>2</sup>。

红宇工业园（B区民品生产区建设（一期）项目、B区表处工段一期建设项目、602号表面处理工房项目）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总投资 132.6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2.8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44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保持补偿费 12.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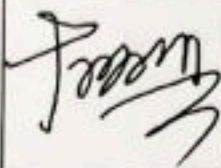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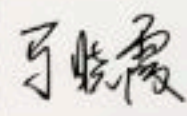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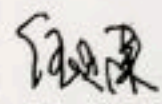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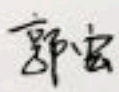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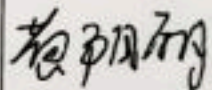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技术 人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技术 人员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市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